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李世璋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邑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小薇

訴訟代理人 李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08年7月26日107年度桃簡字第100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則提起附帶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於原審起訴及本院審理時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8日簽立廚具購買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（下稱上訴人）向被上訴人購買廚具設備，並由被上訴人負責進行安裝，契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稅外），依簽約、廚具進場及安裝三階段分別給付30萬元、50萬元及20萬元；嗣上開廚具設備安裝驗收完成，上訴人尚積欠尾款20

萬元、追加工程費用49,635元，扣除上訴人自行購買項目之57,720元後，加計應由上訴人負擔之5%營業稅，尚有總計241,511元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41,511元及其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追加主張：上訴人向國稅局惡意檢舉被上訴人未開發票、漏報稅捐，造成被上訴人遭國稅局裁罰、補稅之事實，並請求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因此所受營業損失2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、第286至287頁）。惟被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不僅請求之基礎事實顯不相同，且所應調查之證據及訴訟資料亦非一致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無法加以利用，如准予追加，勢將妨礙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並損及上訴人之審級利益，另上訴人已表示不同意本件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86頁），是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被上訴人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玉 羣
法 官 吳 佩 玲
法 官 張 世 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書 記 官 顏 崇 衛